

陕西省高中招生严格落实“属地招生”

到2024年全部取消跨区域招生

5月6日,陕西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持续深化高中阶段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同时明确到2024年要全部取消跨区域招生。

记者 杜丽芳

严格落实“属地招生”及“公民同招”

陕西省教育厅要求严格落实“属地招生”及“公民同招”要求,辖区内县域学位不足或生源不足的,可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辖区内统筹调剂;将优质普通高中(含民办)不低于50%的招生计划定向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定向生指标不得跨区域分配。

到2024年要全部取消跨区域招生

《通知》要求,严格规范跨区域招生,各地2022年跨区域招生计划数须低于2020年的50%,到2024年要全部取消跨区域招生。跨区域招生学校所在市(区、县)教育局须提前与生源地市(区、县)教育局会商招生计划、条件、程

序以及学籍转接等事宜,并进行公示。

体育、艺术、小语种等特殊类型招生计划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5%,可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招生。陕西省空军、海军青少年航空学校等承担国家特殊人才培养任务的招生项目按原方案招生。

除国家规定的照顾政策外,其他地方性加分项目一律取消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为残疾学生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提供便利;认真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军人子女、公安子女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按照《陕西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有关规定,除国家规定的照顾政策外,其他地方性加分项

目一律取消。

对违反招生政策现象给予严肃查处

各地务必严格落实“十严禁”招生工作纪律,切实加强招生全过程监管,建立完善的监督举报制度,畅通举报和申诉渠道,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招生政策的现象给予严肃查处。招生工作结束后,按照隶属关系,市、县级教育部门要组织开展逐校排查,对违反学籍管理规定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招收借读生收取借读费、违规办学的学校,加强责任追究和处理处罚。对政策规定执行不力,对学校招生工作把关不严、监管不力、违规建立学籍的市县教育部门,将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陕西省公布首批50个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阳光讯(记者 杜丽芳)5月6日记者获悉,陕西省教育厅近期组织了省级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评选,在各地各高校推荐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网上公示和厅务会研究,陕西省教育厅决定命名首批“陕西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50个。

首批命名的各实践基地要认真对标中央和省级关于劳动教育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教学设施,配备配备指导教师队伍;结合地域元素、行业元素、科技元素等,打造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各具特色的劳动实践新平台。各实践基地要主动接受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

的指导和监管,特别是各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所属基地,在服务好各自学生群体的同时,与各地所属基地加强衔接,面向所有学生群体做好资源共享。省教育厅将定期对各基地开展教学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长期不开展实践教育活动的将取消其称号。

西安经开区“科创新引擎”再加速

去年全区生产总值跃上千亿台阶 规上工业总产值近2000亿元



阳光讯(记者 梁萌文/图)5月7日下午,西安经开区举办秦创原·2022西安市先进制造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论坛暨秦创原先进制造业示范带建设推进会主题活动。会议发布了《西安市智能制造管理白皮书(2022版)》。

活动现场,与会领导分别为西安外科医学、西安成立航空、华羿微电子、陕西天元智能、西安惠普生物等8家获批市瞪羚企业,大普科技产业园、智

巢创新空间、西北有色院有色金属新材料创新中心等5家获批市秦创原“三器”示范平台企业,北方发展投资、陕汽控股集团、西安辰安电气、西部超导、西安智能再制造研究院等5家获批市秦创原“创新联合体”企业,以及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秦川集团等2家获批市秦创原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企业授牌。

会上,经开区还与秦创原先进制造业示范带“三器”平台进行了合作签约,其中西部超导与西北工业大学签订创新联合体(成果转化“加速器”)合作共建协议,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与陕钢集团签订两链融合“促进器”合作协议,中车永电与西安交通大学签订立体联动“孵化器”合作协议。

经开区、高陵区、临潼区、阎良区

(航空基地)相关负责人现场签订了秦创原先进制造业示范带合作共建框架协议,将在秦创原先进制造业示范带产业合作、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开放共享等方面建立合作机制。

2021年,经开区全区生产总值跃上千亿台阶,规上工业总产值近2000亿元,技术合同交易额实现126亿元,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1.94%,在国家级经开区年度综合考评排名中稳居第一方阵。截至目前,经开区拥有各类创新平台和称号487个,培育“五上”企业1302家、高新技术企业588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65家、小巨人企业169家、瞪羚企业39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28家,经开区已成为西安市秦创原建设、数字经济和先进制造业发展的中坚力量。

陕西加快实施科技企业倍增计划

阳光讯(记者 韩冯盼 实习记者 郭雨薇)5月6日上午,陕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详细介绍有关《陕西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以下简称《倍增计划》)的内容和重点任务。

《倍增计划》明确指出,到2024年底,陕西实现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中的规模以上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在“十三五”末的基础上翻一番,即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20000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2000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不少于200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150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超过30家;力争新增30家以上科技型企业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力争突破1000家。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新闻发言人、副厅长王军强调,《倍增计划》的重点任务有四,即实施科技型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大工程。其中,为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陕西省将继续加大资金支持以强化其科技创新发展。

王军表示,下一步陕西省的工作举措要围绕秦创原平台建设引领科技型企业培育,加快秦创原“一中心、一平台、一公司”建设,支持建设一批立体联动“孵化器”、成果转化“加速器”、两链融合“促进器”示范样板,探索“创新飞地”“离岸孵化”等模式,辐射带动市(区)、园区、院所、企业融通创新,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省域创新体系。

一季度陕西省财政运行整体平稳

一季度,陕西省地方财政收入完成965.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2%,支出进度不断加快,财政运行整体平稳。

一季度,陕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34.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4%;增支192.8亿元,疫情防控、“三保”、社会保障和就业、乡村振兴等重点支出得到了较好保障。同时,对受疫情影响缴纳困难的纳税人免征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在全省大力开展“税费政策进企业助力发展稳增长”宣传活动,提高政策知晓度;将中央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130亿元全部分配下达各地,已为企业办理留抵退税21亿元,对增加企业现金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稳住经济基本盘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一季度末,陕西省累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338.9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67.6亿元,共支持农林水、教育、生态环保、医院、学校、市政及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277个公益性项目;新增专项债券271.3亿元,重点支持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208个项目,将带动有效投资600多亿元。

下一步,陕西省将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快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地,有效助企纾困;做实项目储备,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推进项目尽早开工;积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全力保持财政平稳运行。 记者 杨晶